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受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南昌市场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。三家标的公司持有的项目地块交通通达便利，依托南昌城市规划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，且在当地开发公司产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在前期对区域发展及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，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，较账面值有较大的溢价，系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的评估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茵梦湖置业 25% 股权、欧风置业 100% 股权、茵梦湖酒店 100% 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 _____

蒋杰宏 _____

郑新芝 _____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